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汇利优选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2 号受益人大会表决事项的提案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2009 年 3 月 20，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起设立的“中信信托·汇利优选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号”（简称“汇利 2 期”或“本信托计划”）依法成立，募集资金 3,640 万元，期限为 5 年。委托人代表为上海汇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利资产”）。

2014 年 3 月汇利资产以委托人代表身份和委托人向我司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召开受益人大会对本信托计划事务进行表决。为保证受益人合法权益，受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根据汇利资产申请提出如下调整提案：

一、提案内容

（一）对本信托计划期限进行调整。本计划在《信托计划合同》第八条中对信托期限的约定为“5 年（60 个月）”，现将该条款调整为“20 年（240 个月）”，其他条款不变。

（二）对本信托计划初始认购资金金额调整。本计划在《信托计划合同》第六条第三点中约定“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不低于 200 万份”，现将该条款调整为“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不低于 100 万份”，其他条款不变。

(三) 对本信托计划终止条件中的最低财产净值进行调整。本计划在《信托计划合同》第十九条第二点的终止条件中约定“信托财产净值低于 1500 万元，受托人有权终止本信托。”，现将该条款调整为“全体受益人申请全部赎回信托单位，受托人有权终止本信托。”，其他条款不变。

对于《信托计划说明书》中有关以上条款的更改与《信托计划合同》一致。

二、提案表决情形

(一) 同意上述调整提案，并愿意继续持有信托单位份额；

(二) 不同意上述调整提案，申请以赎回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赎回全部信托受益权。

以上提案表决请各受益人或其代表进行选择决策并以通讯方式将表决结果提交会议主持人，主持人将于登记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信金融网公告本次表决结果。

若同意(一)选项的表决权累计数量达到参加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则本提案视为表决通过，受托人将按提案约定内容对本计划做出相应调整。若同意(二)选项的表决权累计数量达到参加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则本提案视为表决不通过，受托人将终止本信托计划，并在登记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赎回工作。

若受益人大会代表 50%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未就提案

进行表决，则受益人大会未成功召开，受托人将终止本信托计划，并在登记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工作。

受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

